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建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連成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穎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柏成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澤瑋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政達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新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永順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寶清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益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青心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董姿伶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2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均為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，而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民國114年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面積分別為1370平方公尺、1350平方公尺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即為244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370㎡×900元/㎡＋1350㎡×900元/㎡＝2,448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5,247元，且依前揭說明，如其中一位上訴人已繳納裁判費，其餘上訴人於其繳納範圍內，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

4款之規定，一併命其補正，且應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